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
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概述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对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该规定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657,081.21	16,657,081.21
销售费用	-16,657,081.21	-16,657,081.21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4,521,889.51	14,521,889.51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1,889.51	-14,521,889.51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